

米线及调味品、餐饮加工配送生产线技改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安徽王仁和米线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省天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余柱

报告编写人： 孔波

建设单位： 安徽王仁和米线食品有限公 编制单位： 安徽省天辰环境工程有限公
司 (盖章) 司 (盖章)

电话： 13966668489

电话： 18919645544

传真： ---

传真： ---

邮编： ---

邮编： ---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紫蓬镇工业
聚集区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九龙路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 3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3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3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 -
2.4 其他相关文件.....	- 3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5 -
3.2 建设内容.....	- 9 -
3.3 主要原辅材料.....	- 11 -
3.4 水源及水平衡.....	- 12 -
3.5 生产工艺.....	- 14 -
3.6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 17 -
4 环境保护设施.....	- 18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8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22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26 -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决定.....	- 27 -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 27 -
5.2 审批部门决定.....	- 29 -
5.3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 31 -
6 验收执行标准.....	- 32 -
7 验收监测内容.....	- 34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34 -
7.2 环境质量监测.....	- 35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36 -
8.3 质量控制措施.....	- 36 -
8.2 监测分析方法.....	- 36 -
8.3 监测人员及仪器.....	- 39 -

9 验收监测结果	- 40 -
9.1 生产工况.....	- 40 -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40 -
9.3 环境质量状况监测结果.....	- 46 -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46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48 -
10.1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 48 -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48 -
10.3 下一步工作要求.....	- 49 -
11 附件：	50
附件 1 委托书.....	51
附件 2 承诺函.....	52
附件 3 项目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53
附件 4 营业执照.....	54
附件 5 项目经信委备案文件.....	55
附件 6 标准确认函.....	57
附件 7 原有项目环评批文.....	58
附件 8 原有项目阶段性验收批文.....	60
附件 9 接管证明.....	62
附件 10 本项目环评批复.....	63
附件 11 排污许可证.....	65
附件 1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66
附件 13 关于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的说明.....	68
附件 14 验收监测现场照片.....	69
附件 15 验收检测报告扫描件.....	72
附件 1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87

1 项目概况

安徽王仁和米线食品有限公司创立于 1996 年，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是一家以米线产业为主的现代化、标准化、规模化、品牌化企业，打造了集农业种植、米线生产、酒品酿造、调味品生产、餐饮管理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公司坐落于安徽合肥，占地面积 130 余亩，拥有多条自主研发的全自动化米线生产线。公司主要从事米线加工、调味料生产、熟食及生鲜食物加工，具有年产 45000t 米线、2500t 熟食、2500t 生鲜食物、680t 粉末调料、680t 酱料调料生产能力。为进一步拓宽产品范围，提高产品产品的综合利用率，安徽王仁和米线食品有限公司在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紫蓬镇工业聚集区内建设米线及调味料、餐饮加工配送生产线技改，项目已于 2018 年 4 月 9 日经肥西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肥经信【2018】92 号备案，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利用公司自有厂房改造后将生产过程产生的洗米水及米线边角料变废为宝，通过新型工艺进行其他蒸馏酒及调味料酒生产，规划设计可年产其他蒸馏酒 895000kg，调味料酒 6950000kg，项目总投资约 4900 万元人名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安徽王仁和米线食品有限公司 2018 年委托安徽显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 年 9 月 19 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以肥环建审【2018】179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20 年 8 月该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申请阶段性环保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规定，为考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以及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和效果，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和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2020 年 7 月受安徽王仁和米线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省天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米线及调味品、餐饮加工配送生产线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

我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工程环保设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勘察，并认真分析了建设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及措施的有关资料。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勘察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方案。根据方案，我公司委托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至9月1日对该项目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等污染源现状和各类环境保护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和调查，依据监测数据并参考有关资料，编制了《安徽王仁和米线食品有限公司米线及调味品、餐饮加工配送生产线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此作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以下为本项目各个阶段时间节点：

2018年4月9日，肥西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准备案，备案文号“肥经信【2018】92号”。

2018年4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显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米线及调味品、餐饮加工配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2018年9月19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以“肥环建审【2018】179号”文对该项目进行批复。

2019年12月11日，本项目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0123667910774X001R。

2020年10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省天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王仁和米线食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0年8月，本项目开始调试运行。

2020年11月18日，合肥市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对《安徽王仁和米线食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340123-2020-067-L。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6日修订并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 6)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2020年4月29日）；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2号，2017年10月1日施行；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施行；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安徽王仁和米线食品有限公司米线及调味品、餐饮加工配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安徽显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8年4月；
- 2) 关于安徽王仁和米线食品有限公司《米线及调味品、餐饮加工配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肥西县环境保护局，肥环建审【2018】179号，2018年9月19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委托书，2020年8月；
- 2)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王仁和米线食品有限公司米线及调味料、餐饮加工配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确认函》(2018年4月20日)；
- 3) 2019年12月11日，本项目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0123667910774X001R。

4) 2020年10月, 建设单位委托安徽省天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王仁和米线食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 2020年11月18日, 合肥市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对《安徽王仁和米线食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了备案, 备案编号 340123-2020-067-L。

6) 《安徽王仁和米线食品有限公司新建米线及调味品、餐饮加工配送生产线项目及技改项目验收委托检测检测报告》,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WST20200828-01W。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肥西县紫蓬镇工业聚集区森林大道，。地块中心坐标：东经 117.08478，北纬 31.772074。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地理位置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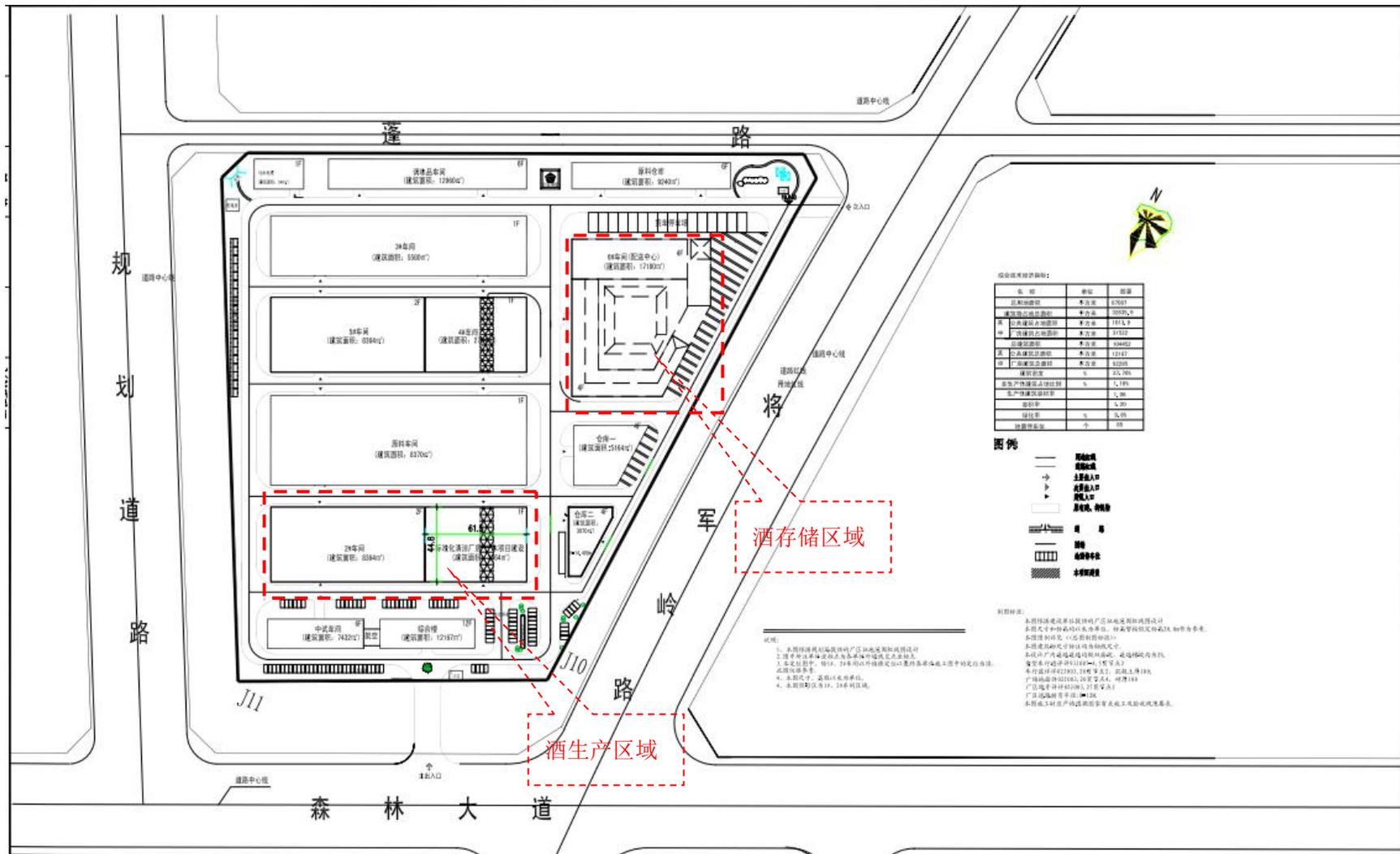
本项目厂区东侧为空地，南侧为森林大道，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在建道路。项目周边环境关系见附图。

3.1.2 平面布置

现有厂区内已建设完成部分建筑物，厂区森林大道入口西侧由南往北依次为办公楼、1#生产车间、原辅料仓库、2#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位于厂区西北角，锅炉房位于厂区西侧。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附图 2：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与环评时对比情况见下表 3.2-1。

表 3.2-1 项目产品方案对比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产能	调试期间产能	备注
1	年产 4.5 万吨米线	年产 2 万吨米线	阶段性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	年产各类食材 5000t、680 吨粉末状调味料、680 吨酱料	未投产	未投产
3	年产 895 吨其他蒸馏酒、调味料酒 6590 吨	年产 464.56 吨白酒、2500 吨调味料酒	阶段性验收

3.2.2 建设内容及组成

本公司总占地 87087m²，建设有生产车间、办公楼等，建设项目组成内容见下表。

表 2 建设内容组成表

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规划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设置两条米线生产线，建筑面积 2764m ² ，设有提升机、洗米罐、粉碎机、蒸煮机等设备，可年产 22500t 米线	依托现有，与环评规划内容基本一致
	2#生产车间	位于 2#生产车间一层，用于米线生产加工，与 1#车间米线生产车间相连通，共同组成米线生产线，主要为米线生产后道工序，建筑面积 4182m ²	依托现有，与环评规划内容基本一致
	4#车间	分为 4#车间及 5#车间两部分，4#车间位于东侧，一层，建筑面积为 2764m ² ，5#车间位于西侧，两层，建筑面积 8364m ² ，设置 2 条米线生产线，可年产 22500t 米线	依托现有，与环评规划内容基本一致
	5#车间		
	其他蒸馏酒生产车间	2#车间二层，将其改造为其他蒸馏酒及调味料酒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4182m ² ，内部设置蒸馏间、糖化发酵间、灌装间等，碎米线及洗米水均采用现有米线生产线提供，酒曲、水果、糖化剂、硅藻土均进行外购，贮存周期为 1 个月。建成后可生产其他蒸馏酒 895000kg/a，调味料酒 6950000kg/a	实际年产 464.56 吨白酒、2500 吨调味料酒
	3#生产车间	主要用于中心厨房生产加工熟食、生鲜食物，建筑面积 5580m ²	未建
	调味品车间	位于项目区北侧，6 层结构，建筑面积 12960m ² ，主要用于粉末调味料及酱料调味料生产，年产量 680t 粉末调味料、680t 酱料调味料	未建
辅助	办公楼	位于厂区大门入口西侧综合楼 1~3 层，建筑面积为 914m ²	依托现有，与环评规划内容基本一致

工程	食堂	位于综合楼一楼西侧，建筑面积 100m ² ，可供 200 人就餐	依托现有，与环评规划内容基本一致
	宿舍	位于综合楼 4~6 层，建筑面积为 3041.75m ²	依托现有，与环评规划内容基本一致
仓储工程	原料车间	单层建筑，建筑面积8370m ² ，中间区域为酒类生产区，生产区面积为3000m ² ，内部包含蒸煮区，建筑面积750m ² 、压榨区,建筑面积500m ² 、老化区，建筑面积750m ² 、成品储存区，建筑面积1000m ² 。东西两侧保留为原料仓库	——
	原料仓库	6 层建筑，建筑面积9240m ²	未建
	6#车间配送中心	4 层建筑，建筑面积17180m ²	未建
	白酒储罐区	用于白酒存储	与环评规划内容基本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	依托现有，与环评规划内容基本一致
	排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井收集后经过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厂区所排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GB27631-2011《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间接排放限值标准要求或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处理后废水由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派河	依托现有，与环评规划内容基本一致
	供电	项目区供电电源由紫蓬镇工业聚集区市政供电，厂区建有 35/10kV 降压站 10kV 开关室，满足厂区日常用电需求，	依托现有，与环评规划内容基本一致
	备用发电机房	2 间	依托现有，与环评规划内容基本一致
	供热	供热蒸汽是厂区 1 台 6t/h 燃气蒸汽锅炉自供提供	依托现有，与环评规划内容基本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燃气锅炉废气通过 8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机食材烹饪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粉料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依托现有，与环评规划内容基本一致
		恶臭气体经污水处理站加盖+除臭喷淋塔+等离子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与环评规划内容基本一致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隔油+调节+厌氧+好氧+沉淀；主要处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300m ³ /h	依托现有，与环评规划内容基本一致
	噪声处理	减振、噪声、消声	依托现有，与环评规划内容基本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酒糟、废食材交由养殖场作饲料，废调味料、污泥与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由专门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依托现有，与环评规划内容基本一致
	地下水防渗措施	在生产车间、储罐区做分区防渗防漏，厂区的污水管网做好防渗和防漏措施	与环评规划内容基本一致
	风险事故措施	一座事故应急池	与环评规划内容基本一致

3.2.3 主要生产设备

技改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时对比情况见下表 3.2-3。

表 3.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对比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对比分析
1	高产酿酒设备	2	2	0
2	不锈钢压榨桶	2	2	0
3	不锈钢桶	4	0	-4
4	蒸煮器	2	0	-2
5	水槽式刷瓶机	1	1	0
6	反转自动冲瓶机	1	1	0
7	多功能介质过滤器	3	3	0
8	智能型直线灌装机	1	1	0
9	灯检箱	1	1	0
10	风刀烘干箱	1	1	0
11	发酵缸	500 (500KG)	0	-500
12	发酵缸	245 (500KG)	0	-245
13	平行碟片硅藻土过滤器	1	1	0
14	超精密过滤器	1	1	0
15	酒类净化机	2	2	0
16	糖化蒸锅	4	4	0
17	冷媒储存罐 (水)	2	2	0
18	原料过渡罐	2	2	0
19	搅拌罐	3	3	0
20	水储存罐	1	1	0
21	发酵罐	20	20	0
22	备用罐	2	2	0
23	压榨系统	2	2	0
24	排风系统	1	1	0
25	杀菌系统	1	1	0
26	水过滤系统	1	1	0
27	过滤系统	1	1	0
28	成品贮酒罐	11	32	+21
29	酒储存罐	4	4	0

3.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采用二班工作制，全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班工作 8 小时，劳动定员 168 人，技改本次涉及改造内容其他蒸馏酒及调味料酒生产，技改部分生产员工依托厂区现有员工，不新增。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

本公司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3.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总耗量
1	米线产品原辅料		
1.1	大米	吨	11515
1.2	玉米淀粉	吨	4935
2	酒类产品原辅料		
2.1	碎米线	吨	1297.052
2.2	酒曲	吨	3.83
2.3	糖化酶（剂）	吨	4.39
2.4	水果	吨	7.88
2.5	硅藻土	吨	11.5
3	锅炉燃料用量		
3.1	天然气用量	万立方米	50
4	水	吨	103869
5	电	KW.h	8000000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用水来自园区给水管网。

(1) 生活用水

项目技改后不新增员工人数，总人数为 168 人，住宿人员 100 人，食堂就餐人员 168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排水系数按 80% 计算。

(2) 生产废水

项目技改后，原米线生产线、调味料生产线、中心厨房生产线不发生变化，仅在原有的米线生产线基础上将尾料进行技术改造，用于调味料酒及其他蒸馏酒生产。生产用水情况如下：

项目酒类生产采用米线生产洗米水作为原料，年使用洗米水 6148.247m^3 ，则日用水量为 $20.49\text{m}^3/\text{d}$ 。

新增酒曲浸泡用水为 $0.02\text{m}^3/\text{d}$ ，新增设备清洗水日用水量为 18m^3 。

本项目日用、排水量详见水平衡详见表 3.4-1 和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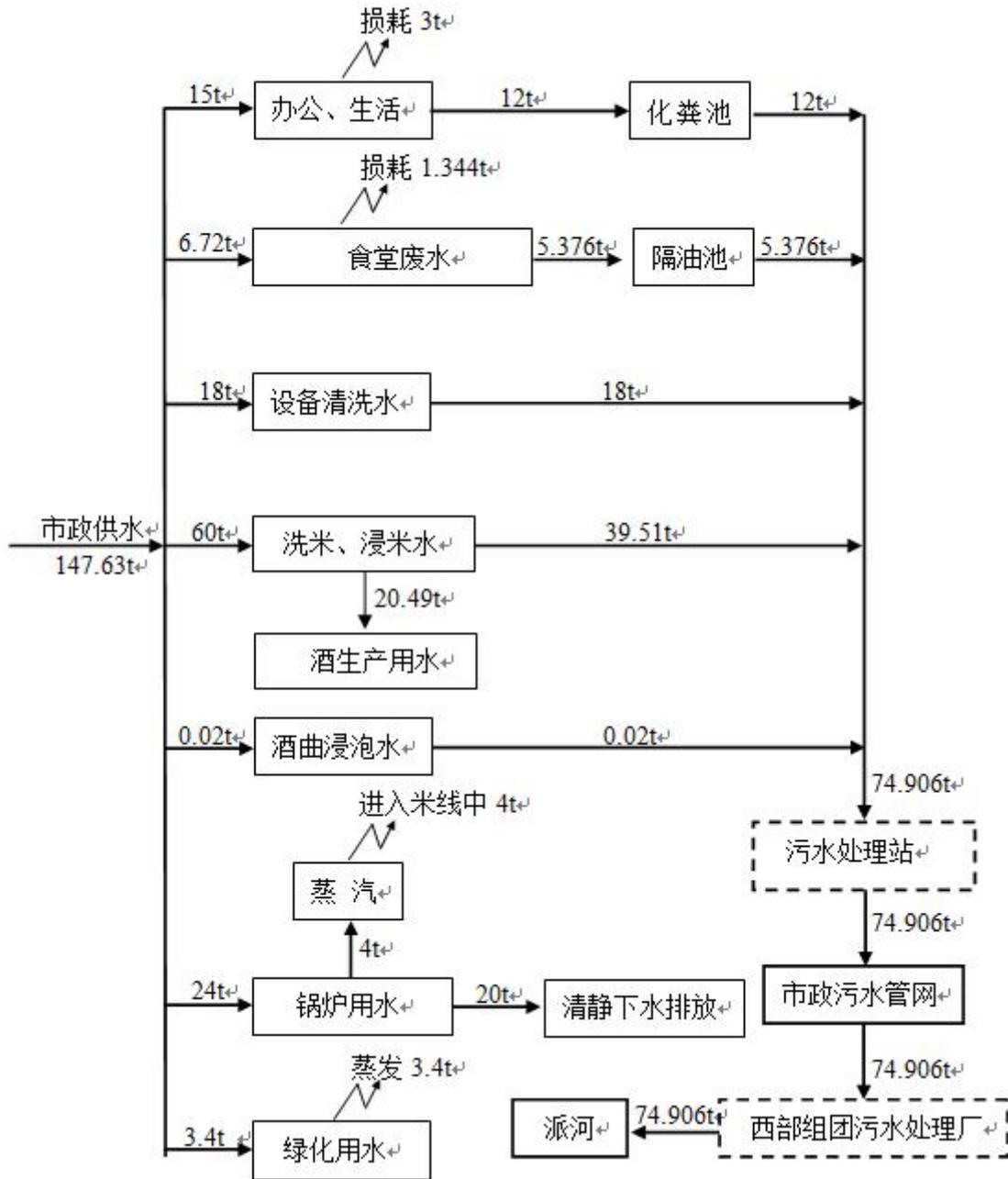


图 3.4-1：项目供排水平衡图 单位 (t/d)

表 3.4-1 本项目用水平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水标准	日用水量 (t)	日排水量 (t)
1	生活用水	150L/人·d (共 100 人)	15	12
2	食堂	40L/人·d (共 168 人)	6.72	5.376
3	洗米水	15t/条生产线 (4 条)	60	60
4	燃气锅炉	补充水按 1.5t/小时	24	0
5	绿化用水	按 2.5L/m ² ·周计	3.40	0

6	酒类生产采用米线生产洗米水	20.49t/d	20.49	-20.49
7	酒曲浸泡用水	0.02t/d	0.02	0.02
8	酒生产设备清洗水	18t/d	18	18
9	合计	/	147.63	74.906

3.5 生产工艺

白酒生产过程由淀粉水解成小分子糖精，通过糖化酶作用产生麦芽糖，麦芽糖继续分解成葡萄糖，葡萄糖在酒化酶的作用下生成酒精和二氧化碳。

3.5.1 其他蒸馏酒生产工艺

1、原料：米线为本公司生产粮食加工品（米线、米面成品）切割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发酵用水为本公司米线米面生产洗米过程中产生的洗米水。酒曲（食品加工用酵母）必须从合格的供应商采购。采购酵母时必须索取生产企业的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近期产品合格的且要在有效期内的第三方检验报告，验收质量应符合 GB20886 标准的规定。

2、酒曲的浸泡：将酒曲和自来水按 1:1.5 比例放入发酵罐内，充分搅拌均匀。

3、碎米线糊化：将碎米线放入蒸煮锅内，按 1:4 加入洗米水和 0.5%糊化酶，用 151℃的蒸汽进行蒸煮，使米线完全糊化即可，该过程主要是将淀粉转化为低聚糖和可发酵性糖，同时该过程淀粉会转化为糊状溶液。

4、糖化：将糊化后的米线在不锈钢垫上冷却至 60℃，按 0.5%加入糖化酶充分糖化后再冷却至 30℃，再抽入发酵罐中进行 27—29℃恒温发酵。该过程主要为酶的生化作用和热力的物理作用，进一步将淀粉中的有效成分转化为低分子物质。

5、糖化发酵：将糖化后的米线按比例加入酒曲、水果，发酵开始三天每需要搅拌两次，该过程通过人工搅拌，随后开始封缸进行恒温发酵，发酵为厌氧发酵。此过程最少需要 3 个月时间。（酵母与米线比例为 1:1000。）

6、蒸馏：将糖化发酵完好的酒液，用泵抽入蒸馏锅内，密封后通入 0.65MPa 的蒸汽，当乙醇汽化在 89℃前出的酒为头酒，进入头酒罐；乙醇汽化在 89℃~ 93℃时为较好的蒸馏酒，进入贮酒罐；乙醇汽化在 93℃以后的蒸馏酒为尾酒，进入尾酒罐。（一天蒸馏 3 批次，一次蒸馏时长为 7 小时）

7、陈酿：将头酒罐、贮酒罐、尾酒罐分别密封后贮存，正常情况下，此过程在一年左右（通过一定时间贮存，可以使新酒减少辛辣味，使酒体诸味融合）。

8、勾兑：按照所需成品酒的酒精度计算，将三种酒（头、中、尾）按一定的比例进行勾兑，获得本公司需要的成品酒。（勾兑过程不加水）

9、过滤：成品酒需经介质过滤机后，过滤其中杂质，方能灌装。（过滤机过滤膜为每 10 万斤酒清洗一次，无需更换）

10、灌装：按照灌装设备说明书进行灌装。

3.5.2 调味料酒生产工艺

1、用蒸馏过糟液（生产蒸馏酒的糟液）进行压榨，压榨后的糟液汁进入糊化锅中与米线边角料糊化酶按 1:4 进行糊化，用 151℃的蒸汽进行蒸煮，使米线完全糊化即可。

2、糖化：将糊化后的米线通过冷却罐冷却至 60℃，按 0.5‰加入糖化酶充分糖化后再冷却至 30℃，再抽入发酵罐中进行 23—25℃恒温发酵。

3、糖化发酵：发酵开始三天每天需要搅拌两次，随后开始封缸进行恒温发酵。此过程需要 2 个月时间。（酵母与米线比例为 1:1000）。

4、压榨：将发酵好的酒液抽入搅拌罐按 200: 1 的比例加入硅藻土进行搅拌，搅拌 10 分钟后用螺杆泵抽入压榨机进行压榨；压榨产生的汁液即为料酒，压榨产生的渣子被作为有机肥用于农业种植。

5、消毒：将压榨后的料酒抽入杀菌锅中用 128℃的蒸汽进行杀菌消毒。

6、贮存：将杀菌消毒后的料酒泵入贮存罐中贮存。



图 3.5-1 酒生产工艺流程图

3.6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中变动情况统计见下表 3.6-1。

表 3.6-1 项目变动情况统计一览表

序号	变更内容	环评中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对环境的影响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产能变化	年产 895 吨其他蒸馏酒、调味料酒 6590 吨	年产 464.56 吨白酒、2500 吨调味料酒，阶段性验收	不涉及污染源的变化	否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的，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根据上表项目建设的变动情况，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治理设施

1) 废水产生情况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用水来自园区给水管网。

(1) 生活用水

项目技改后不新增员工人数，总人数为 168 人，住宿人员 100 人，食堂就餐人员 168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排水系数按 80% 计算。

(2) 生产废水

项目技改后，原米线生产线、调味料生产线、中心厨房生产线不发生变化，仅在原有的米线生产线基础上将尾料进行技术改造，用于调味料酒及其他蒸馏酒生产。生产用水情况如下：

项目酒类生产采用米线生产洗米水作为原料，年使用洗米水 6148.247m^3 ，则日用水量为 $20.49\text{m}^3/\text{d}$ 。

新增酒曲浸泡用水为 $0.02\text{m}^3/\text{d}$ ，新增设备清洗水日用水量为 18m^3 。

2) 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废水排放主要为洗米水、设备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废水等，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派河。

3) 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本次技改项目所产生生产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处理工艺采用格栅+隔油+调节+厌氧+好氧+沉淀，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外排。



污水处理站

4.1.2 废气治理设施

1) 废气产生情况

技改后项目生产时主要的废气污染物为：锅炉废气、发酵呼吸气、酒糟存放异味、污水处理站恶臭。

2) 废气治理措施

1、燃气锅炉废气

技改后项目采用的燃气蒸汽锅炉为 1 台 6t/h 的燃气蒸汽锅炉，年燃气使用量为 43.2 万 m^3 ，年运行 300d，天然气燃烧过程产生 SO_2 、 NO_x 和烟尘。项目燃气锅炉产生废气通过 8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燃气锅炉废气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271-2014）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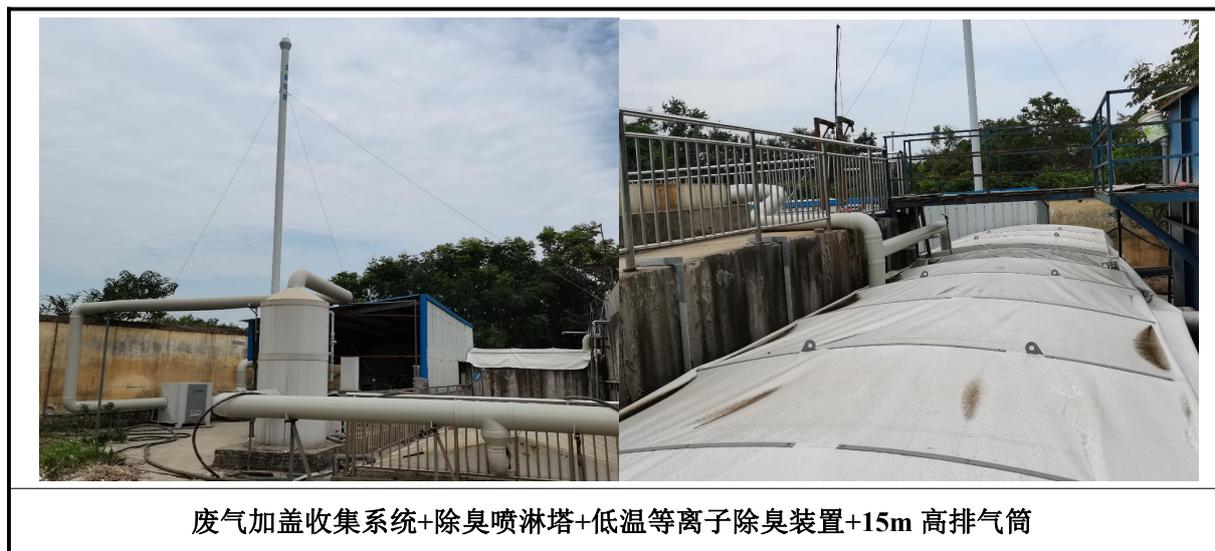
2、罐区废气

发酵过程产生的异味主要来源于酿酒过程中米线中的淀粉在曲霉的作用下转化为酸、酯、醇、醛、酮等有机成份，基酒陈酿过程挥发的少量乙醇。酒糟暂存期间持续发酵产生的有机气体。酸、酯、醇、醛、酮等有机物质均属于易挥发的物质，在生产、贮存和运输过程中这些物质不可避免的会逸出来，该过程排放的恶臭属于

醇香。陈酿基酒使用贮酒罐贮存，发酵基酒使用有盖的发酵瓦缸及发酵罐，即含酒精的物料一般用密闭的容器盛装，因此总体上逸出的酸、酯、醇、醛、酮等有机物质的量比较少，直接无组织排放。在生产过程中，车间加强通风，有利于无组织废气扩散。

3、污水处理站恶臭

项目区的西北侧建设一座处理能力 300m³/d 的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工艺采用格栅+隔油+调节+厌氧+好氧+沉淀，污水处理站的进水格栅、隔油池、厌氧池好氧池、沉淀池会产生少量的恶臭气体，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NH₃、H₂S。由于考虑到本项目须对污水处理站排放的恶臭气体收集并处理后排放。本项目对污水处理站主要构筑物格栅、厌氧池好氧池加盖密闭，收集后的臭气经除臭喷淋塔+低温等离子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均可做到达标排放。



4.1.3 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为生产运营期间产生的设备噪声，主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处于封闭的厂房内，通过厂房隔声会进一步降低设备噪声源强。除上措施外，本项目通过采取以下措施，对项目噪声源进行控制：

- 1) 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 2) 对高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
- 3) 通过加强厂区及厂界绿化，形成立体屏蔽效果，降低噪声污染。

4.1.4 固体废物处置设施

本次技改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发生变化，主要变化为将原有废米线进行重新利用，技改后无废米线产生，新增固废有酒糟，其他固废主要为量发生变化。

本次技改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从根本上解决了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问题，实现了固体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



4.1.5 地下水及土壤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厂区分地下水及土壤风险防范措施主要如下：

(1) 源头控制

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2) 分区防治措施

为避免物料、废水、废渣的非正常排放对地下水造成影响，将项目区内有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区域进行分等级防渗，具体分区与采取措施如下：重点防渗区，各防渗层为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10-10 厘米/秒)。

重点防渗的区域有：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储罐区使用环氧地坪，环氧树脂嵌缝，防腐防渗，且地面的防渗系数能够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一般防渗区，各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⁷ 厘米/秒），一般防渗的区域有： 厂房生产区地面需硬化，各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⁷ 厘米/ 秒）。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主要为化学品的泄漏，废水异常排放，废气异常排放以及火灾事故。项目于厂区西北侧设了应急事故水池 1 座，并配设有事故水切断阀。

厂区事故状态下关闭雨水、污水排放口的截留阀，可将泄漏物、消防水截流在雨水收集系统或污水收集系统内，收集系统不能容纳泄漏物、消防水时，则转移进入事故池内；架设临时泵与污水管线连接，将所收集物送至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厂区内设置了雨水排放系统，并设置了切断闸门。排口切断闸门采用手动式并有专人负责，在紧急情况下关闭总排口，防止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进入外环境。

通过以上措施，可有效保证事故状态下的废水得到有效处理。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表 4.2.1 本企业所有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

事件类型	环境风险物质/污染物、状态或性质	事件发生地点	初始原因①	二次原因②	环境危害
化学品泄漏	柴油、酒	白酒储罐区、发电机房	违规操作、违规储存、管道破损等原因导致泄漏事故发生	处置不当会造成事故废水外排	污染水环境、土壤

废水异常排放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站	违规操作、设备损坏、保养不及时、事故排液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处理生产废水	维修不及时会导致废水直接排放进入市政管网	废水超标直接排放到市政管网中
废气异常排放	粉尘	生产线	违规操作、设备损坏、保养不及时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处理粉尘	维修不及时会导致粉尘直接排放进入大气	粉尘超标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
	恶臭	污水处理站	违规操作、设备损坏、保养不及时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处理恶臭气体	维修不及时会导致恶臭气体直接排放进入大气	恶臭气体超标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
火灾、爆炸伴生事故	柴油	发电机房	厂区内由于违规操作、柴油泄漏、设备故障、静电起火等原因引发火灾	火灾无法控制导致消防下水中溶有环境污染物质,进入了室外雨水管网或厂界外	污染水环境、土壤、大气环境
	酒	白酒储罐区	厂区内由于酒泄漏、设备故障、静电起火、外部带火作业等原因引发火灾	火灾无法控制导致消防下水中溶有环境污染物质,进入了室外土壤,总排口阀门关闭不及时导致废水超标排入市政管网	污染水环境、土壤、大气环境



全自动输送管路+防泄漏围堰



成品储罐区厂房通风



雨水管网连通应急事故池阀门



污水管网总排口阀门

污水雨水管网连通应急事故池阀门



雨水管网总排口阀门



应急事故池

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2020年11月18日经合肥市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对《安徽王仁和米线食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340123-2020-067-L。备案表见附件。

4.2.2 规范化排污口

项目已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中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位置距污染物排放口及固体废物贮存场较近，且能长久保留。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中项目总投资为 4900 万元，环保总投资为 7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53%。实际总投资为 4900 万元，实际环保总投资为 1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45%。具体环保投资内容详见下表 4.3-1。

表 4.3-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治理设施		投资费用（万元）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	实际
1	废水治理措施	依托原有污水处理设施	依托原有污水处理设施	0	0
2	废气治理设施	污水处理站加盖后通过低温等离子除臭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污水处理站加盖后通过除臭喷淋塔+低温等离子除臭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5	30
		车间通风	车间通风	10	10
3	噪声治理措施	选用低噪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	选用低噪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	10	10
4	固废治理措施	依托原有固废堆放区	依托原有固废堆放区	0	0
5	环境风险	1 个应急事故池	1 个应急事故池	0	30
6	地下水防渗措施	生产车间、应急事故池、储罐区等防腐防渗处理措施	生产车间、应急事故池、储罐区等防腐防渗处理措施	40	40
合计				75	120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5.1.1 达标排放可行性结论

1、 废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及食材烹饪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预处理后废水与洗米水、设备清洗废水软水制备排水、锅炉排水混合经自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GB27631-2011《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间接排放限值标准要求或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即可（从严执行），处理后废水由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派河。技改后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42.975m³/d，年排放废水总量为 12892.5m³。

2、 废气

预测结果表明，技改项目各项废气污染物预测浓度均能达到相应的环境质量要求，不改变现有大气环境质量级别，项目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燃气锅炉废气通过 8m 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通过一套生物除臭吸附塔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噪声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采取以上噪声防治措施后，运营期各厂界的噪声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敏感点声环境能到达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废米线：技改后用其他蒸馏酒及调味料酒酿造。

果皮果渣：送至养殖场做饲料。

酒糟：项目技改后酒糟送至养殖场做饲料。

污水站污泥：项目技改后废水排放量降低，年污泥产生量降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废调味料：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废食材：年废食材收集后送至养殖场做饲料。

废包装材料：年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因此，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可以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区域环境噪声不利影响。

5.1.2 地下水和土壤治理措施

(1) 源头控制

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2) 分区防治措施

为避免物料、废水、废渣的非正常排放对地下水造成影响，应将项目区内有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区域进行分等级防渗，具体分区与采取措施如下：重点防渗区，各防渗层为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需重点防渗的区域有：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储罐区使用环氧地坪，环氧树脂嵌缝，防腐防渗，且地面的防渗系数能够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一般防渗区，各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需进行一般防渗的区域有：厂房生产区地面需硬化，各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

建设单位在采取评价所提出各种治理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土壤和地下水不产生明显影响。

5.1.3 公众参与结论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过程中，针对厂区周边居民点的居民，发放了公众参与调查表，进行了公众意见咨询。调查居民涉及项目周边各村，调查样本基本覆盖了评价范围内的敏感点，共调查了 90 份问卷，回收调查问卷 87 份，97.7%回收。87.4%的公众赞成本项目建设，无公众对本项目持反对态度，周边公众支持项目建设。

5.1.4 环评总结论

项目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区选址符合紫蓬镇工业聚集区总体规划要求；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同时落实“三同时”政策，保证各治理设备的正常运转，满足评价中提出排放标准要求后，各种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且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经调查，公众支持本项目的建设。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项目可行。

5.2 审批部门决定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肥环建审【2018】179号，关于安徽王仁和米线食品有限公司《米线及调味品、餐饮加工配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原文如下：

安徽王仁和米线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米线及调味品、餐饮加工配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悉。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原《新建米线及调味品、餐饮加工配送生产线项目》已经我局肥环建审[2013]259号文审批。为进一步拓宽产品范围，提高产品综合利用率，你公司拟投资建设本次技改项目，经现场勘验、审核，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审批意见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肥西县紫蓬镇工业聚集区原安徽王仁和米线食品有限公司内，已经肥西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肥经信[2018]92号文备案，本次技改项目利用原有的生产厂房和辅助设施，不新增、建构筑物，技改项目总投资4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75万元。主要改造内容为：将安徽王仁和米线食品有限公司2#生产车间二层进行升级改造，原料车间中间部位3000m²改造为酒类生产区，以达到生产过程产生的洗米水及米线边角料变废为宝，通过新型工艺进行其他蒸馏酒及调味料酒生产，技改后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新增其他蒸馏酒895t/a，调味料酒6950t/a的生产规模。

原则同意安徽显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徽王仁和米线食品有限公司米线及调味品、餐饮加工配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结论意见及专家组评审意见。在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及肥西县紫蓬镇总体规划，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按照环评文件所列地点、规模、性质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更，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技改项目新增生产线产生的洗米水、设备清洗废水、软水制备排水等生产废水及职工生活废水须依托项目已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新增燃气锅炉产生的废气通过 8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须通过低温等离子除臭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合理项目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技改项目产生的酒糟、污水站污泥、废食材、废包装材料等应合理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袋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处理。

三、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四、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派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地下水水质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技改项目新增的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 2 中的相关标准及合肥市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燃气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的标准，污水处理站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规定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5.3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见表 5.3-1。

表 5.3-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拟建项目位于肥西县紫蓬镇工业聚集区原安徽王仁和米线食品有限公司内，已经肥西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肥经信[2018]92 号文备案，本次技改项目利用原有的生产厂房和辅助设施，不新增、建构筑物，技改项目总投资 4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5 万元。主要改造内容为：将安徽王仁和米线食品有限公司 2#生产车间二层进行升级改造，原料车间中间部位 3000m ² 改造为酒类生产区，以达到生产过程产生的洗米水及米线边角料变废为宝，通过新型工艺进行其他蒸馏酒及调味料酒生产，技改后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新增其他蒸馏酒 895t/a，调味料酒 6950t/a 的生产规模。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阶段性验收，实际产能为年产 464.56 吨白酒、2500 吨调味料酒
2	1、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技改项目新增生产线产生的洗米水、设备清洗废水、软水制备排水等生产废水及职工生活废水须依托项目已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3	新增燃气锅炉产生的废气通过 8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须通过低温等离子除臭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实际污水处理站废气经加盖后通过除臭喷淋塔+低温等离子除臭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	合理项目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已落实，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5	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技改项目产生的酒糟、污水站污泥、废食材、废包装材料等应合理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袋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处理。	已落实，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报告书及批复要求以及国家现行有关污染控制标准要求，确定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和厂界噪声的验收监测执行以下标准。

1) 废气排放标准

燃气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的标准，污水处理站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1-1。

表 6.1-1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高度 (m)	标准
颗粒物	20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3中的标准
二氧化硫	50	—	—	
氮氧化物	150	—	—	
氨	—	4.9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2中的标准
硫化氢	—	0.33	15	

2) 废水排放标准

技改项目新增的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2中的相关标准及合肥市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各项标准值见下表6.1-2。

表 6.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mg/L (pH 除外)

序号	项目	合肥市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
1	pH (无量纲)	6~9	6~9
2	COD	≤350	≤400
3	BOD ₅	≤180	≤80
4	SS	≤250	≤140
5	氨氮	≤35	≤30
6	动植物油	/	/

3)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6.1-3。

表 6.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依据
噪声限值 dB (A)	60	50	(GB12348-2008) 2类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规定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5)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执行《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6.1-4。

表 6.1-4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项目	pH	总硬度	氯化物	硫酸盐	铅	汞	六价铬	氨氮	溶解性总固体
III类	6.5-8.5	≤450	≤250	≤250	≤0.01	≤0.001	≤0.05	≤0.5	≤1000

6)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标准，标准值见表 6.1-4。

表 6.1-4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项目	铜	镍	铅	镉	砷	汞
GB36600-2018 第二类用地	18000	900	800	65	60	38

7)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文件，本项目污染物控制指标为，烟尘颗粒物：0.1717t/a、二氧化硫：0.1728t/a、氮氧化物：0.8083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次验收监测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2中的相关标准及合肥市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本次验收监测在总排口处取样监测。废水处理设施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7.1-1。

表 7.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分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4次/天，连续2天

7.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分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其中有组织废气设3个监测点位，无组织废气设4个监测点位，具体见表7.1-2。

表 7.1-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分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燃气锅炉排气口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3次/天，连续2天，同步记录废气参数
	污水处理站废气净化装置进口	氨、硫化氢	
	污水处理站废气净化装置出口	氨、硫化氢	
无组织废气	G1 上风向北厂界	颗粒物	3次/天，连续2天，同步记录天气状况、风向、风速、气温、气压
	G2 下风向东南厂界		
	G3 下风向南厂界		
	G4 下风向西南厂界		

7.1.3 噪声

噪声共设5个监测点，具体见表7.1-3。

表 7.1-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监测位置	测点号	项目	频次
东厂界	N1	等效声级 LeqA	昼间、夜间各测量一次，连续测量 2 天，同时测量气象参数。
南厂界	N2		
西厂界	N3		
北厂界	N4		
王郑郢	N5		

7.2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建设在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紫蓬镇工业聚集区，项目周围无学校、医院、风景名胜等环境敏感点和特殊保护目标，故项目未进行环境空气、声环境及地表水的环境质量监测，只针对厂区土壤、地下水环境进行了环境质量监测。

表 7.2-1 地下水环境监测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监测位置	测点号	项目	频次
项目区	地下水 1#	pH、总硬度、氯化物、硫酸盐、铅、汞、铬(六价)、氨氮、溶解性总固体	一次取样
	地下水 2#		一次取样

表 7.2-2 土壤环境监测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监测位置	测点号	项目	频次
项目区	S1	pH、铜、镍、铅、镉、砷、汞、六价铬	一次取样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3 质量控制措施

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生产处于正常，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4、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全程空白、平行样、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

6、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校准结果全部合格。

7、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Ⅱ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校验，确保在±0.5 分贝以内。

8.2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地下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5mg/L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7mg/L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18mg/L
地下水	铅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1μ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4μ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0.00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兰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3年）	0.0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土壤	pH	土壤检测 第2部分：土壤 pH 的测定 NY/T 1121.2-2006	—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mg/kg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1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01mg/kg
土壤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3mg/kg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1mg/kg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02mg/kg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35dB(A)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dB(A)

8.3 监测人员及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参与监测的人员均通过培训考核并取得上岗证书，具备相对应的检测能力与资质。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本项目监测仪器见表 8.1-2。

表 8.1-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1	TDS 快速测量仪	上海三信 SX751 型	WST/CY-044
2	大气采样器	浙江恒达 ZC-Q	WST/CY-003
3	大气采样器	浙江恒达 ZC-Q	WST/CY-004
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青岛崂应 3012H	WST/CY-006
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	WST/CY-021
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	WST/CY-022
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	WST/CY-023
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	WST/CY-024
9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青岛明华 YQ3000-D	WST/CY-025
10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青岛明华 MH3041	WST/CY-026
11	声校准器	杭州爱华 AWA6221B	WST/CY-033
12	声级计	杭州爱华 AWA5688	WST/CY-034
1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06
1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37
15	恒温恒湿培养箱	上海一恒 LHS-80HC-1	WST/SY-020
16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WST/SY-038
17	红外分光测油仪	北京博海星源 EP-600	WST/SY-007
18	离子色谱仪	赛默飞 ICS-600	WST/SY-005
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AS-990- AFG	WST/SY-003
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北京吉天 AFS-8220	WST/SY-004
21	十万分之一天平	梅特勒 MS105DU	WST/SY-008
22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宁波东南 NVB-800S	WST/SY-031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0年8月31日~9月1日，安徽王仁和米线食品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主体工况稳定。具体生产工况见下表 9.1-1。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验收期间生产量	运转负荷	备注
8.31	白酒	2.98t/d	1.55t/d	52%	阶段性验收
	调味料酒	23.17t/d	8.33t/d	36.0%	阶段性验收
9.1	白酒	2.98t/d	1.55t/d	52%	阶段性验收
	调味料酒	23.17t/d	8.33t/d	36.0%	阶段性验收

规划设计可年产其他蒸馏酒 895000kg，调味料酒 695000kg，年工作 300 天，则设计日产量约其他蒸馏酒 2.98t/d，调味料酒 23.17t/d。

根据核查，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本次验收对厂区总排口进行监测。本次验收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2020.08.31	W1 污水处理站进口	第一次	无色、无味、微浊	4.3	3.54×10 ³	1.2×10 ³	12.0	48	11.4
		第二次	无色、无味、微浊	4.2	3.30×10 ³	1.1×10 ³	11.5	47	11.1
		第三次	无色、无味、微浊	4.3	3.60×10 ³	1.2×10 ³	11.0	44	11.2
		第四次	无色、无味、微浊	4.4	3.45×10 ³	1.1×10 ³	11.8	45	11.2
2020.08.31	W2 污水处理站出口	第一次	无色、无味、微浊	7.7	47.7	11.9	1.03	8	0.06L
		第二次	无色、无味、微浊	7.7	50.4	12.6	0.987	7	0.06L
		第三次	无色、无味、微浊	7.8	46.5	11.6	0.986	9	0.06
		第四次	无色、无味、微浊	7.8	48.3	12.1	0.814	10	0.06L
2020.09.01	W1 污水处理站进口	第一次	无色、无味、微浊	4.3	3.39×10 ³	1.3×10 ³	27.3	55	13.7
		第二次	无色、无味、微浊	4.4	3.48×10 ³	1.1×10 ³	22.2	57	13.3
		第三次	无色、	4.3	3.27×10 ³	1.2×10 ³	24.0	54	12.2

			无味、微浊						
		第四次	无色、无味、微浊	4.3	3.42×10^3	1.0×10^3	24.4	55	12.2
2020.09.01	W2 污水处理站出口	第一次	无色、无味、微浊	7.7	62.6	15.4	1.51	11	0.06L
		第二次	无色、无味、微浊	7.8	64.7	16.1	1.50	10	0.06L
		第三次	无色、无味、微浊	7.7	62.3	15.6	1.73	13	0.06L
		第四次	无色、无味、微浊	7.7	65.3	16.4	1.54	11	0.06L
备注：“L”表示低于检出限。									

由上表中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浓度为：pH7.7~7.8，COD浓度为46.5~64.7mg/L，BOD₅浓度为11.6~16.4mg/L，NH₃-N浓度为0.814~1.73mg/L，SS浓度为7~13mg/L，能满足《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2中的相关标准及合肥市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中pH6~9，COD≤350mg/L，BOD₅≤80mg/L，NH₃-N≤30mg/L，SS≤140mg/L的要求。

9.2.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分别对燃气锅炉排气筒出口、污水处理站臭气净化装置进口及出口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9.2-2~9.2-3。

表 9.2-2 燃气锅炉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含氧量	标干流量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	------	------	------	-----	------	------	------

				(%)	(Nm ³ /h)	(mg/m ³)	(mg/m ³)
2020.08.31	燃气锅炉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4.9	4609	1.5	1.6
			第二次	5.0	4540	1.1	1.2
			第三次	4.9	4741	1.6	1.7
		氮氧化物	第一次	4.9	4609	33	36
			第二次	5.0	4540	34	37
			第三次	4.9	4741	35	38
		二氧化硫	第一次	4.9	4609	7	8
			第二次	5.0	4540	6	7
			第三次	4.9	4741	8	9
2020.09.01	燃气锅炉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4.8	4590	1.5	1.6
			第二次	4.9	4725	1.6	1.7
			第三次	5.0	4519	1.9	2.1
		氮氧化物	第一次	4.8	4590	38	41
			第二次	4.9	4725	37	40
			第三次	5.0	4519	39	43
		二氧化硫	第一次	4.8	4590	9	10
			第二次	4.9	4725	6	7
			第三次	5.0	4519	8	9
备注：（1）排气筒高度 8m，排气筒直径 0.6m；（2）锅炉类型为燃气锅炉，参考标准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基准含氧量按 3.5%计算；							

表 9.2-3 污水处理站臭气净化装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0.08.31	污水处理站 废气净化装 置进口	氨	第一次	4418	6.54	0.029
			第二次	4559	9.18	0.042
			第三次	4436	8.37	0.037
		硫化氢	第一次	4418	0.051	2.3×10 ⁻⁴

			第二次	4559	0.056	2.6×10^{-4}
			第三次	4436	0.060	2.7×10^{-4}
2020.08.31	污水处理站 废气净化装 置出口	氨	第一次	4104	0.56	2.3×10^{-3}
			第二次	4047	0.78	3.2×10^{-3}
			第三次	4057	0.51	2.1×10^{-3}
		硫化氢	第一次	4104	0.038	1.6×10^{-4}
			第二次	4047	0.033	1.3×10^{-4}
			第三次	4057	0.030	1.2×10^{-4}
2020.09.01	污水处理站 废气净化装 置进口	氨	第一次	4418	3.98	0.018
			第二次	4284	6.60	0.028
			第三次	4324	4.74	0.020
		硫化氢	第一次	4418	0.057	2.5×10^{-4}
			第二次	4284	0.055	2.4×10^{-4}
			第三次	4324	0.062	2.7×10^{-4}
2020.09.01	污水处理站 废气净化装 置出口	氨	第一次	4027	0.77	3.1×10^{-3}
			第二次	4013	0.64	2.6×10^{-3}
			第三次	3963	0.83	3.3×10^{-3}
		硫化氢	第一次	4027	0.028	1.1×10^{-4}
			第二次	4013	0.029	1.2×10^{-4}
			第三次	3963	0.026	1.0×10^{-4}
备注：1、污水处理站废气净化装置进口、出口排气筒高度 15m，排气筒直径 0.3m；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燃气锅炉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1\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3\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0\text{mg}/\text{m}^3$ ，出口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15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50\text{mg}/\text{m}^3$ ）；污水处理站废气净化装置出口氨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33\text{kg}/\text{h}$ ，硫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0016\text{kg}/\text{h}$ ，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氨 $\leq 4.9\text{kg}/\text{h}$ 、硫化氢 $\leq 0.33\text{kg}/\text{h}$ ）。

2) 无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对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本次验收验收监测期间天气状况见表 9.2-4，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5。

表 9.2-4 验收监测期间天气状况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hPa)	风向	风速 (m/s)
2020.08.31	第一次	晴	26.9	1001.2	北	2.1

2020.09.01	第二次	晴	31.4	996.7	北	2.1
	第三次	晴	30.7	998.4	北	2.2
	第一次	晴	26.4	1001.9	北	2.3
	第二次	晴	30.2	999.4	北	2.1
	第三次	晴	31.0	996.9	北	2.2

表 9.2-5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08.31	G1 上风向北厂界	0.133	0.150	0.133
	G2 下风向东南厂界	0.200	0.233	0.217
	G3 下风向南厂界	0.267	0.300	0.283
	G4 下风向西南厂界	0.183	0.217	0.200
2020.09.01	G1 上风向北厂界	0.117	0.150	0.117
	G2 下风向东南厂界	0.183	0.217	0.217
	G3 下风向南厂界	0.250	0.284	0.250
	G4 下风向西南厂界	0.167	0.200	0.183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浓度范围为 0.117~0.300mg/m³, 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1.0mg/m³)。

9.2.3 噪声

本次验收对厂界四周噪声进行了监测。本次验收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5。

表 9.2-9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2020.08.31		2020.09.01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项目区东厂界	51.6	45.9	52.1	45.3
N2	项目区南厂界	52.6	45.8	52.3	46.0
N3	项目区西厂界	59.0	47.7	59.2	46.3
N4	项目区北厂界	57.1	45.9	56.9	47.3
N5	王郑郢	51.3	47.0	50.9	48.6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敏感点王郑郢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9.3 环境质量状况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对厂区地下水监控井、土壤进行监测。本次验收地下水、土壤监测结果见表 9.3-1、表 9.3-2。

表 9.3-1 地下水环境质量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	pH	总硬度	氯化物	硫酸盐	铅	汞	六价铬	氨氮	溶解性总固体
2020.08.31	地下水1#	第一次	无色、无味、清澈	7.3	387	19.8	30.5	9	0.85	0.004L	0.025L	534
		第二次	无色、无味、清澈	7.4	390	20.1	32.2	8	0.72	0.004L	0.025L	539
2020.09.01	地下水1#	第一次	无色、无味、清澈	7.3	383	19.6	31.2	6	0.51	0.004L	0.025L	527
		第二次	无色、无味、清澈	7.2	386	19.3	31.1	7	0.54	0.004L	0.025L	533

备注：“L”表示低于检出限。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水质能满足《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说明项目建设未对区域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表 9.3-2 土壤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kg, 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点位坐标	采样深度	pH	铜	镍	铅	镉	砷	汞	六价铬
2020.09.01	S1 项目区	E117°4'19" N31°46'4"	0~0.2m	6.88	23	52	16.8	0.06	12.2	0.408	<0.5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土壤检测结果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标准，说明项目建设未对区域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范围，无需单独核算；因此本次验收主要对废气中烟尘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指标进行核算，具体见下表 9.4-1。

表 9.4-1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

污染物	年运行时间 (h)	实际排放		环评控制指标 (t/a)
		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量 (t/a)	
烟尘颗粒物	4800	0.00708	0.033984	0.1717
二氧化硫	4800	0.033885	0.162648	0.1728
氮氧化物	4800	0.1663	0.79824	0.8083

通过验收监测期间核算，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实际排放总量均小于原环评中核算值。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安徽王仁和米线食品有限公司米线及调味品、餐饮加工配送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建设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部门的要求，按照初步设计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浓度为：pH7.7~7.8，COD 浓度为 46.5~64.7mg/L，BOD₅ 浓度为 11.6~16.4mg/L，NH₃-N 浓度为 0.814~1.73mg/L，SS 浓度为 7~13mg/L，能满足《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 2 中的相关标准及合肥市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中 pH6~9，COD≤350mg/L，BOD₅≤80mg/L，NH₃-N≤30mg/L，SS≤140mg/L 的要求。

2)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燃气锅炉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1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3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0mg/m³，出口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20mg/m³、氮氧化物≤150mg/m³、二氧化硫≤50mg/m³）；污水处理站废气净化装置出口氨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33kg/h，硫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0016kg/h，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氨≤4.9kg/h、硫化氢≤0.33kg/h）。

②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浓度范围为 0.117~0.300mg/m³，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王郑郢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4) 总量指标

根据核算，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颗粒物 0.033984t/a、二氧化硫为 0.162648t/a、氮氧化物 0.79824t/a。

10.3 下一步工作要求

1) 加强各项污染源控制设施/设备的运行管理，加大监督力度，实行定期维护、检修和考核制度，确保设施/设备完好率，以使其正常运转发挥效益；通过加强生产操作管理和环境监督管理，确保污染控制效果。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事故应急演练，杜绝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2) 加强运营期污染源例行监测，确保各污染物能够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3) 加强酒的生产、存储、输送管道的日常管理，严禁跑冒滴漏现象。

11 附件：

- 1、委托书；
- 2、承诺函；
- 3、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 4、营业执照；
- 5、项目经信委备案文件；
- 6、标准确认函；
- 7、原有项目环评批文；
- 8、原有项目阶段性验收批文；
- 9、接管证明；
- 10、本项目环评批复；
- 11、排污许可证；
- 1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13、关于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的说明；
- 14、验收监测现场照片；
- 15、验收检测报告扫描件；
- 16、“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安徽省天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委托贵单位进行编制《安徽王仁和米线食品有限公司米线及调味品、餐饮加工配送生产线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贵单位负责编制《安徽王仁和米线食品有限公司米线及调味品、餐饮加工配送生产线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具体要求在合同文本中商定。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安徽王仁和米线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0 年 8 月

附件 2 承诺函

承诺函

安徽省天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委托贵单位编制的《安徽王仁和米线食品有限公司米线及调味品、餐饮加工配送生产线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已查阅，内容与实际情况属实，我公司提供编制内容所需材料、数据真实有效。如有不符，责任由本单位自行承担。具体要求在合同文本中商定。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安徽王仁和米线食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8 月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说明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2020 年 9 月 1 日，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安徽王仁和米线食品有限公司新建米线及调味品、餐饮加工配送生产线项目及技改项目验收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工况如下：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验收期间生产量	运转负荷	备注
8.31	白酒	2.98t/d	1.55t/d	52%	阶段性验收
	调味料酒	23.17t/d	8.33t/d	36.0%	阶段性验收
9.1	白酒	2.98t/d	1.55t/d	52%	阶段性验收
	调味料酒	23.17t/d	8.33t/d	36.0%	阶段性验收

规划设计可年产其他蒸馏酒 895000kg，调味料酒 6950000kg，年工作 300 天，则设计日产量约其他蒸馏酒 2.98t/d，调味料酒 23.17t/d。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单位（盖章）：安徽王仁和米线食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0 日

附件 4 营业执照

	
<h1>营 业 执 照</h1>	
<h2>(副 本)</h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3667910774X(1-1)	
名 称	安徽王仁和米线食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紫蓬镇工业聚集区
法定代表人	王仁和
注册 资 本	叁仟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07年10月18日
营 业 期 限	2007年10月18日至2027年10月18日
经 营 范 围	其他粮食加工品(谷物粉类制成品)、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速冻果蔬制品)】、调味料产品【调味料(固态、半固态、液态、调味油)】、酒类生产、加工、销售及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年 06月 29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填报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ahcred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肥西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肥经信〔2018〕92号

关于同意“米线及调味品、餐饮加工配送生产线” 技改项目备案的通知

安徽王仁和米线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米线及调味品、餐饮加工配送生产线技改项目备案的申请》收悉，经研究决定：

一、同意你公司技术改造项目备案。

二、项目建设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紫蓬镇工业聚集区，位于安徽王仁和米线食品有限公司1#厂房及原料车间内，对原有1#厂房及原料车间进行技术改造。

三、项目建设内容：本次技改项目利用公司自有厂房改造后将生产过程产生的洗米水及米线边角料废物变宝，通过新型工艺进行其他蒸馏酒及调味料酒生产，可年产其他蒸馏酒895000千克，调味料酒6950000千克；减少废水排放量59400m³/a，减少固废处理量957t/a。

四、生产纲领：本项目建设工期6个月，项目从2018年4

月至2018年10月，利用自有厂房改造后建成发酵、蒸馏车间约7000平方米，灌装、包装车间约500平方米；新建发酵贮存罐三批，其他蒸馏酒蒸馏生产线五条，调味料酒压榨系统五套，包装生产线三条，新增10吨/小时生物质蒸汽锅炉一台。

五、投资额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约4900万元人民币，其中：设备投资48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产100万元人民币。

六、经济效益预测：项目完工投产后，预计可年产其他蒸馏酒895000千克，调味料酒6950000千克。预计其他蒸馏酒新增销售收入6465万元、新增税收645.27万元、新增利润1330万元；预计调味料酒新增销售收入4970万元、新增税收531.54万元、新增利润1746万元。

七、项目建设中涉及环保、消防、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等方面工作，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八、项目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本）中第一类“鼓励类”三十八条“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第15款“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类的国内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肥西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4月9日

主题词：工业 技改 项目 备案 通知

抄报：市经信委

抄送：县环保局、统计局、安监局、消防支队

肥西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4月9日印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安徽王仁和米线食品有限公司米线及调味品、餐饮加工配送生产线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确认函

安徽显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受安徽王仁和米线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承担其“米线及调味品、餐饮加工配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关于要求确认该工程肥西段评价执行标准的函收悉，经审查同意执行以下标准。

一、环境质量标准

- 1、地表水环境：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质标准。
- 2、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硫化氢、氨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居住区大气最高允许浓度；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厂界二级标准。
- 3、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 4、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 5、土壤环境：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T 15618-1995)中二级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 1、废水：本项目总排口污染因子执行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及《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2标准，接管标准中未作规定的污染因子从严要求。
- 2、废气：SO₂、NO_X、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煤锅炉标准要求；臭气无组织排放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表2标准要求。
- 3、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运营期项目区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4、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危险固废在厂内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要求。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肥环建审〔2013〕259号

关于安徽王仁和米线食品有限公司《新建米线及调味品、餐饮加工配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安徽王仁和米线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新建米线及调味品、餐饮加工配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悉，结合专家组技术评审意见，经勘验、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新建米线及调味品、餐饮加工配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评价结论及专家组评审意见。在符合计划、土地及肥西县紫蓬镇总体规划，并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在评价区域建设。

二、经审核，该项目位于肥西县紫蓬镇工业聚集区，经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中字〔2013〕092号文件批准备案。总占地面积86710平方米，建筑面积90000平方米，总投资为5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70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5栋、仓库1栋、办公室1栋、宿舍（食堂）1栋及配套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米线45000吨、中心厨房各类食材5000吨、调味品1360吨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因紫蓬镇工业聚集区规划调整，属于该工业聚集区区域内搬迁重建项目，新建项目COD、NH₃-N、SO₂三项污染物总量指标比原项目均有削减，符合减排要求。

“环评”未经重新审批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内容、地点、工艺、性质和规模。

三、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施工期需建废水沉淀池等临时污水处理设施，清水回用，及时清运堆土，采取必要的防尘措施，并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避免噪声扰民。

2、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须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由规范排污口达标外排。

3、运营期。燃天然气锅炉废气由不低于8米高的专用排气筒高空达标外排；生产中产生的粉尘采用密闭、除尘等措施处理后达标外排。

4、合理厂区布局。加强绿化，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5、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生产中产生的废米线、废食材需集中收集后可卖给养殖场资源化再利用；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部门回收；污水处理站污泥、大米杂质、废调味料以及袋装化处理后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6、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要认真做好风险防范工作，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和方案，建立应急救援领导组织，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奖惩制度，充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的软硬件建设，认真做好各项设施的检修工作，有效防止各类污染物跑、冒、滴、漏现象产生。

四、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规定，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试生产须经我局批准，并在试产期3个月内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不得正式投入使用。

五、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派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4中一级标准；

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燃气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II时段标准；

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规定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安徽王仁和米线食品有限公司新建米线及调味品、餐饮加工配送生产线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肥环验第[2018] 28 号

安徽王仁和米线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新建米线及调味品、餐饮加工配送生产线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相关资料及要求我局验收的《报告》收悉，经现场勘验、资料审核，现将有关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安徽王仁和米线食品有限公司新建米线及调味品、餐饮加工配送生产线项目位于肥西县紫蓬镇工业聚集区。环评中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 5 栋、仓库 1 栋、办公楼、宿舍楼及其它配套设施。目前已建成 1#车间、原料仓库、办公楼、锅炉房等，在 1#车间内建成米线生产线 2 条，达产后每年可生产米线 25000 吨，环评中其它建设内容暂未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 2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58 万元。本次仅针对目前已建成的项目内容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二、环评及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3 年 10 月经我局审批同意（肥环建审[2013]259 号），配套建设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1. 噪声：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厂区内产噪设备、设施

的隔声、减振等必要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经安徽世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本项目生产时昼夜间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

2. 固体废物：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米线、废包装材料等一般性固废已按要求做到集中收集资源化再利用，厂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验收结论

安徽王仁和米线食品有限公司新建米线及调味品、餐饮加工配送生产线项目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



抄送：肥西县环境监察大队、紫蓬镇人民政府

附件 9 接管证明

接管证明

安徽王仁和米线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粮食加工品、速冻食品、调味产品、酒类生产、加工、销售及批发项目位于紫蓬镇森林大道，本厂区室外排水系统已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配套化粪池预处理后按要求接入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肥西西南组团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特此证明



王仁和

2018.5.21

2018.5.21

王仁和

2018.5.21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肥环建审(2018)179号

关于安徽王仁和米线食品有限公司《米线及调味品、餐饮加工配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安徽王仁和米线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米线及调味品、餐饮加工配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悉。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原《新建米线及调味品、餐饮加工配送生产线项目》已经我局肥环建审[2013]259号文审批。为进一步拓宽产品范围，提高产品综合利用率，你公司拟投资建设本次技改项目，经现场勘验、审核，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审批意见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肥西县紫蓬镇工业聚集区原安徽王仁和米线食品有限公司内，已经肥西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肥经信[2018]92号文备案，本次技改项目利用原有的生产厂房和辅助设施，不新增、建构筑物，技改项目总投资4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75万元。主要改造内容为：将安徽王仁和米线食品有限公司2#生产车间二层进行升级改造，原料车间中间部位3000m²改造为酒类生产区，以达到生产过程产生的洗米水及米线边角料变废为宝，通过新型工艺进行其他蒸馏酒及调味料酒生产，技改后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新增其他蒸馏酒895t/a，调味料酒6950t/a的生产规模。

原则同意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徽王仁和米线食品有限公司米线及调味品、餐饮加工配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结论意见及专家组评审意见。在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及肥西县紫蓬镇总体规划，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按照环评文件所列地点、规模、性质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更，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技改项目新增生产线产生的洗米水、设备清洗废水、软水制备排水等生产废水及职工生活废水须依托项目已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新增燃气锅炉产生的废气通过8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须通过低温等离子除臭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3、合理项目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技改项目产生的酒糟、污水站污泥、废食材、废包装材料等应合理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袋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处理。

三、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四、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派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地下水水质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技改项目新增的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2中的相关标准及合肥市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燃气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的标准，污水处理站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规定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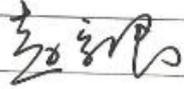
二〇一八年九月廿九日

	<h1>排污许可证</h1> <p>证书编号: 91340123667910774X001R</p>
单位名称: 安徽王仁和米线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紫蓬镇工业聚集区	
法定代表人: 王仁和	发证机关: (盖章)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安徽省肥西县紫蓬工业聚集区森林大道	发证日期: 2019年12月11日
行业类别: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白酒制造, 其他酒制造, 热力生产和供应	有效期至: 自2019年12月11日至2022年12月10日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3667910774X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1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安徽王仁和米线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3667910774X
法定代表人	王仁和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余柱	联系电话	13966668489
传真	—	电子邮箱	782904881@qq.com
地址	中心经度: 东经 117.08478, 中心纬度: 北纬 31.772074		
预案名称	安徽王仁和米线食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1-M1-E2) +一般-水 (Q1-M1-E3)】		
<p>本单位于 2020 年 11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		报送时间
			2020.11.1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 (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 (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 (公章) 2020 年 11 月 18 日 </p>		
备案编号	340123-2020-067-L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韩玖松	经办人	李学宽

安徽王仁和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13 关于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的说明

关于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的说明

根据项目环评文件，本项目污染物控制指标为，烟尘颗粒物：0.1717t/a、二氧化硫：0.1728t/a、氮氧化物：0.8083t/a。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范围，无需单独核算；因此本次验收主要对废气中烟尘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指标进行核算，具体见下表。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

污染物	年运行时间 (h)	实际排放		环评控制指标 (t/a)
		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量 (t/a)	
烟尘颗粒物	4800	0.00708	0.033984	0.1717
二氧化硫	4800	0.033885	0.162648	0.1728
氮氧化物	4800	0.1663	0.79824	0.8083

通过验收监测期间核算，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实际排放总量均小于原环评中核算值。

附件 14 验收监测现场照片



验收检测取样照片



验收检测取样照片



验收检测取样照片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 WST20200828-01W

委托单位: 安徽天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徽王仁和米线食品有限公司

新建米线及调味品、餐饮加工配送生产线

项目及技改项目验收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0年9月11日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未盖 CMA 章，“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 四、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五、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六、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 七、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兰州路 88 号
二期 10 号楼 5 层 501 室

电话：0551-62887795

邮政编码：230051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安徽王仁和米线食品有限公司新建米线及调味品、餐饮加工配送生产线项目及技改项目验收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编号	WST20200828-01W
委托单位	安徽天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合肥市肥西县紫蓬镇工业聚集区		
采样日期	2020年8月31日、9月1日		

二、检测方法与检出限

表 2-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地下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5mg/L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7mg/L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18mg/L

续表 2-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地下水	铅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1μ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4μ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0.00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兰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3年)	0.0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土壤	pH	土壤检测 第2部分: 土壤 pH 的测定 NY/T 1121.2-2006	—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镉、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mg/kg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1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01mg/kg

续表 2-1 检测方法 with 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土壤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3mg/kg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1mg/kg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02mg/kg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35dB(A)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dB(A)

三、主要仪器设备

表 3-1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1	TDS 快速测量仪	上海三信 SX751 型	WST/CY-044
2	大气采样器	浙江恒达 ZC-Q	WST/CY-003
3	大气采样器	浙江恒达 ZC-Q	WST/CY-004
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青岛崂应 3012H	WST/CY-006
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	WST/CY-021
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	WST/CY-022
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	WST/CY-023
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	WST/CY-024

续表 3-1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9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青岛明华 YQ3000-D	WST/CY-025
10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青岛明华 MH3041	WST/CY-026
11	声校准器	杭州爱华 AWA6221B	WST/CY-033
12	声级计	杭州爱华 AWA5688	WST/CY-034
1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06
1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37
15	恒温恒湿培养箱	上海一恒 LHS-80HC-1	WST/SY-020
16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WST/SY-038
17	红外分光测油仪	北京博海星源 EP-600	WST/SY-007
18	离子色谱仪	赛默飞 ICS-600	WST/SY-005
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AS-990- AFG	WST/SY-003
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北京吉天 AFS-8220	WST/SY-004
21	十万分之一天平	梅特勒 MS105DU	WST/SY-008
22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宁波东南 NVB-800S	WST/SY-031

四、废水检测结果

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2020.08.31	W1 污水处理站进口	第一次	无色、无味、微浊	4.3	3.54×10 ³	1.2×10 ³	12.0	48	11.4
		第二次	无色、无味、微浊	4.2	3.30×10 ³	1.1×10 ³	11.5	47	11.1
		第三次	无色、无味、微浊	4.3	3.60×10 ³	1.2×10 ³	11.0	44	11.2
		第四次	无色、无味、微浊	4.4	3.45×10 ³	1.1×10 ³	11.8	45	11.2
2020.08.31	W2 污水处理站出口	第一次	无色、无味、微浊	7.7	47.7	11.9	1.03	8	0.06L
		第二次	无色、无味、微浊	7.7	50.4	12.6	0.987	7	0.06L
		第三次	无色、无味、微浊	7.8	46.5	11.6	0.986	9	0.06
		第四次	无色、无味、微浊	7.8	48.3	12.1	0.814	10	0.06L

备注：“L”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4-2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2020.09.01	W1 污水处理站进口	第一次	无色、无味、微浊	4.3	3.39×10 ³	1.3×10 ³	27.3	55	13.7
		第二次	无色、无味、微浊	4.4	3.48×10 ³	1.1×10 ³	22.2	57	13.3
		第三次	无色、无味、微浊	4.3	3.27×10 ³	1.2×10 ³	24.0	54	12.2
		第四次	无色、无味、微浊	4.3	3.42×10 ³	1.0×10 ³	24.4	55	12.2
2020.09.01	W2 污水处理站出口	第一次	无色、无味、微浊	7.7	62.6	15.4	1.51	11	0.06L
		第二次	无色、无味、微浊	7.8	64.7	16.1	1.50	10	0.06L
		第三次	无色、无味、微浊	7.7	62.3	15.6	1.73	13	0.06L
		第四次	无色、无味、微浊	7.7	65.3	16.4	1.54	11	0.06L

备注: “L” 表示低于检出限。

五、地下水检测结果

表 5-1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铅、汞: $\mu\text{g/L}$, 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	pH	总硬度	氯化物	硫酸盐	铅	汞	六价铬	氨氮	溶解性总固体
2020.08.31	地下水 1#	第一次	无色、无味、清澈	7.3	387	19.8	30.5	9	0.85	0.004L	0.025L	534
		第二次	无色、无味、清澈	7.4	390	20.1	32.2	8	0.72	0.004L	0.025L	539
2020.09.01	地下水 1#	第一次	无色、无味、清澈	7.3	383	19.6	31.2	6	0.51	0.004L	0.025L	527
		第二次	无色、无味、清澈	7.2	386	19.3	31.1	7	0.54	0.004L	0.025L	533

备注: “L” 表示低于检出限。

六、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含氧量 (%)	标干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2020.08.31	燃气锅炉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4.9	4609	1.5	1.6
			第二次	5.0	4540	1.1	1.2
			第三次	4.9	4741	1.6	1.7
		氮氧化物	第一次	4.9	4609	33	36
			第二次	5.0	4540	34	37
			第三次	4.9	4741	35	38
		二氧化硫	第一次	4.9	4609	7	8
			第二次	5.0	4540	6	7
			第三次	4.9	4741	8	9
2020.09.01	燃气锅炉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4.8	4590	1.5	1.6
			第二次	4.9	4725	1.6	1.7
			第三次	5.0	4519	1.9	2.1
		氮氧化物	第一次	4.8	4590	38	41
			第二次	4.9	4725	37	40
			第三次	5.0	4519	39	43
		二氧化硫	第一次	4.8	4590	9	10
			第二次	4.9	4725	6	7
			第三次	5.0	4519	8	9

备注：（1）排气筒高度 8m，排气筒直径 0.6m；

（2）锅炉类型为燃气锅炉，参考标准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基准含氧量按 3.5%计算；

（3）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0.08.31	污水处理站 废气净化装 置进口	氨	第一次	4418	6.54	0.029
			第二次	4559	9.18	0.042
			第三次	4436	8.37	0.037
		硫化氢	第一次	4418	0.051	2.3×10 ⁻⁴
			第二次	4559	0.056	2.6×10 ⁻⁴
			第三次	4436	0.060	2.7×10 ⁻⁴
2020.08.31	污水处理站 废气净化装 置出口	氨	第一次	4104	0.56	2.3×10 ⁻³
			第二次	4047	0.78	3.2×10 ⁻³
			第三次	4057	0.51	2.1×10 ⁻³
		硫化氢	第一次	4104	0.038	1.6×10 ⁻⁴
			第二次	4047	0.033	1.3×10 ⁻⁴
			第三次	4057	0.030	1.2×10 ⁻⁴

备注：1、污水处理站废气净化装置进口、出口排气筒高度 15m，排气筒直径 0.3m；
2、测点示意图如下：

```

    graph LR
      A[净化装置] --- B[排气筒]
      C((测点)) --- B
      style C fill:none,stroke:none
      
```

续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0.09.01	污水处理站 废气净化装 置进口	氨	第一次	4418	3.98	0.018
			第二次	4284	6.60	0.028
			第三次	4324	4.74	0.020
		硫化氢	第一次	4418	0.057	2.5×10 ⁻⁴
			第二次	4284	0.055	2.4×10 ⁻⁴
			第三次	4324	0.062	2.7×10 ⁻⁴
2020.09.01	污水处理站 废气净化装 置出口	氨	第一次	4027	0.77	3.1×10 ⁻³
			第二次	4013	0.64	2.6×10 ⁻³
			第三次	3963	0.83	3.3×10 ⁻³
		硫化氢	第一次	4027	0.028	1.1×10 ⁻⁴
			第二次	4013	0.029	1.2×10 ⁻⁴
			第三次	3963	0.026	1.0×10 ⁻⁴

备注：1、污水处理站废气净化装置进口、出口排气筒高度 15m，排气筒直径 0.3m；
2、测点示意图如下：

```

    graph LR
      A[净化装置] --- B[排气筒]
      B --- C[测点]
      style C fill:none,stroke:none
      
```

七、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hPa)	风向	风速 (m/s)
2020.08.31	第一次	晴	26.9	1001.2	北	2.1
	第二次	晴	31.4	996.7	北	2.1
	第三次	晴	30.7	998.4	北	2.2
2020.09.01	第一次	晴	26.4	1001.9	北	2.3
	第二次	晴	30.2	999.4	北	2.1
	第三次	晴	31.0	996.9	北	2.2

表 7-2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08.31	G1 上风向北厂界	0.133	0.150	0.133
	G2 下风向东南厂界	0.200	0.233	0.217
	G3 下风向南厂界	0.267	0.300	0.283
	G4 下风向西南厂界	0.183	0.217	0.200
2020.09.01	G1 上风向北厂界	0.117	0.150	0.117
	G2 下风向东南厂界	0.183	0.217	0.217
	G3 下风向南厂界	0.250	0.284	0.250
	G4 下风向西南厂界	0.167	0.200	0.183

八、土壤检测结果

表 8-1 土壤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kg, 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点位坐标	采样深度	pH	铜	镍	铅	镉	砷	汞	六价铬
2020.09.01	S1 项目区	E117°4'19" N31°46'4"	0~0.2m	6.88	23	52	16.8	0.06	12.2	0.408	<0.5

九、噪声检测结果

表 9-1 噪声检测结果表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2020.08.31		2020.09.01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项目区东厂界	51.6	45.9	52.1	45.3
N2	项目区南厂界	52.6	45.8	52.3	46.0
N3	项目区西厂界	59.0	47.7	59.2	46.3
N4	项目区北厂界	57.1	45.9	56.9	47.3
N5	王郑郭	51.3	47.0	50.9	48.6

十、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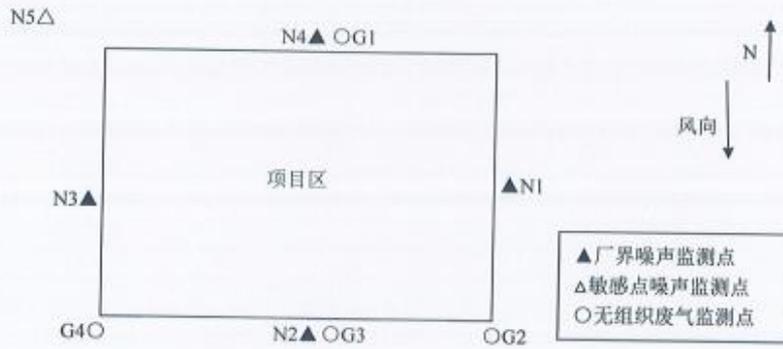


图 10-1 检测点位示意图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制人: 龙丁利 审核人: 何章斌 签发人: 李俊 日期: 2020.9.1

附件 1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省天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米线及调味品、餐饮加工配送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肥西县紫蓬镇工业聚集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51 酒的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东经 117.08478，北纬 31.77207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其他蒸馏酒 895000kg，调味料酒 6950000kg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64.56 吨白酒、2500 吨调味料酒		环评单位	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肥环建审【2018】17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9 年 12 月 1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九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123667910774X001R				
	验收单位	安徽王仁和米线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白酒约 52%，调味料酒约 36%，阶段性验收				
	投资总概算（万元）	49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5		所占比例（%）	1.53				
	实际总投资（万元）	49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0		所占比例（%）	2.4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7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4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4800				
运营单位	安徽王仁和米线食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23667910774X	验收时间	2020 年 8 月 31 日~9 月 1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颗粒物	0.188					0.104		0.084	0.172			-0.016	
	二氧化硫	0.05					0.173		-0.123	0.173			+0.123	
	氮氧化物	0.315					0.808		-0.493	0.808			+0.493	
	废水	1.918					0.243		1.675	1.289			-0.063	
	COD	4.07					0.973		0.097	0.516			-3.554	
	氨氮	0.22					0.049		0.171	0.026			-0.194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